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2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55.70 万元;通用设备制造行业审计客户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建彪,199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佟西涛,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雷勋,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投入专业技术的工作量及工作时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保证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3)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明阳")、海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明阳")

● 公司 2023 年度拟为云南明阳和海南明阳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 32,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上述新增担保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财务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云南明阳和海南明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云南明阳和海南明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新增为云南明阳和海南明阳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 32,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具体担保情况预计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明阳智能	云南明阳	99.5%	42.66%	-	10,000.00	0.36%	否	无
明阳智能	海南明阳	100.0%	0.07%	-	32,000.00	1.14%	否	无

注: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担保方包括明阳智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62,000 万元。由于担保事项执行前需与银行和金融机构协商,才能最终确定相关担保条款,为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或项目建设,在不超过本次担保预计总额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在所有被担保人(包括通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被担保人和本次拟新增的被担保人之间,以及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子公司)之间按照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范围内调剂使用,其中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 10%,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满 12 个月。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593373465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家晚

注册地: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登龙街 8 号

云南明阳由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主营风力发电机部件及整机生产制造;风力发电机叶片生产制造;光伏部件及整机生产制造;风电场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机工程吊装、调试及技术维护;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及服务;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

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审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审数)
总资产	208,452,304.55	199,601,349.78
总负债	88,933,030.23	81,450,40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9,519,274.32	118,150,946.18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审数)	2022 年 1-12 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10,853,765.40	44,783,77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60,297.96	-8,984,590.65

云南明阳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因云南明阳由公司日常经营管控,其少数股东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

(二)海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UX7T8A

成立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地: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用友产业园一号楼四楼 496-3 号

海南明阳由公司全资控股,主营风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和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和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审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审数)
总资产	26,746,948.60	26,806,215.74
总负债	18,390.00	178,10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728,558.60	26,628,115.47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审数)	2022 年 1-12 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0,443.13	-353,517.50

海南明阳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因海南明阳由公司日常经营管控,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以公司及被担保公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对本次担保预计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增 2023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新增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增被担保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新增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056,452.68 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519,554.8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18.48%。

除对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百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452.67 万元的担保总额外(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洮南百强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鉴于广东省已全面实行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公司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编制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对公司原有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调整。公司拟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包括营业范围在内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89438199M。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中山市市场监管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89438199M。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行政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高技术绿色电池(含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能源系统的开发;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上述生产经营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会计、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货物进出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上述生产经营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会计、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八条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第五十八条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第五十九条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对于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审议事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审议事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公司违反本章程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 8 人时); ……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上述第(三)、第(五)项规定的"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提出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第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七十四条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等个人情况; ……	第七十四条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第八十二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八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九十二条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九十二条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一百零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事项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建立董事和高管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7)董事会授予的以及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7)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9)董事会授权的以及规则规定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3)向董事会建议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5)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6)董事会授权的以及规则规定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6)董事会授权的以及规则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首席运营官 1 名,首席战略官 1 名,首席技术官 1 名,首席财务官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首席行政官 1 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认定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行政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首席运营官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以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四条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其他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九条 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提名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等。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提出免除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提名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等。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提出免除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如适用)批准后生效。	第二百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山市市场监管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星期日)至 9 月 17 日(星期日)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myse@mywind.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传卫先生、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资本市场部总经理潘永乐先生、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邵希娟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会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星期日)至 9 月 17 日(星期日)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myse@mywind.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myse@mywind.com.cn

电话:0760-2813 8632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1615 公司简称:明阳智能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A 股公告:http://www.sse.com.cn/GDR 公告:https://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